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廖真瑜
電話：035248168
電子信箱：052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29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竹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之「均衡發展-
均衡學習」積分納入科技領域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8月24日府教學字第1103717166號函及111學年度「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」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110學年度入學之國一新生始適用。
- 三、均衡學習分項目積分換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以健體、藝術、綜合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，4領域皆符合為15分。
 - (二)以健體、藝術、綜合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，3領域符合為12分。
 - (三)以健體、藝術、綜合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，僅2領域符合為8分。
 - (四)以健體、藝術、綜合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者換算，僅1領域符合為4分。
- 四、請務必公告週知並加強宣導，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